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发布《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苏州分行”）与公司等各方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二、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1、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偿还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借款本金13957743.15元、利息、罚息、复利913428.77元，并按年利率9.135%支付上述借款自2019年9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罚息、复利；

2、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光大银行苏州分行支付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300000元；

3、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赵锐勇、赵非凡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如公司未能足额清偿第一条所列债务，则杭州天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就公司未能清偿部分的50%向光大银行苏州分行承担赔偿责任；

5、由六位被告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

三、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

润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降低对运营资金的消耗等方式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尽早偿还借款。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